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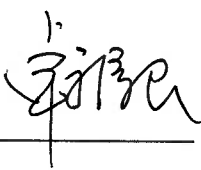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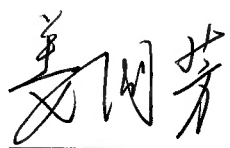
卓福民

姜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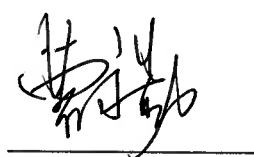
曹永勤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2021年8月27日